

南开经济研究所年刊

1981—1982

《南开经济研究所年刊》编辑委员会编

南开经济研究所年刊 1981—1982

《南开经济研究所年刊》编辑委员会编

南开大学出版社出版

(天津八里台南开大学校内)

天津市新华书店发行

天津宝坻牛家牌印刷厂印刷

1983年12月第1版 1983年12月第1次印刷

850×1168 1/32 印张11 插页1 字数275千

印数1—3000册 定价: 1.51元

编 者 的 话

从1981年以来，我们编辑出版了《南开经济研究所季刊》(内部刊物)，发表我所研究人员以及校友的文章。为了扩大学术交流，促进我所科研工作的开展，提高我所的科研水平，我们拟逐年从《南开经济研究所季刊》上发表的文章中，选出一部分编成《南开经济研究所年刊》公开出版。这本年刊，就是由1981年和1982年《南开经济研究所季刊》上发表的部分文章选编而成的。这次付印前，多数文章经作者作了修订。敬请专家和读者对本刊批评指正。

《南开经济研究所年刊》编辑委员会

1983年3月

目 录

编者的话

- 论社会主义经济中计划与市场的关系……谷书堂 常修泽 (1)
- 再论社会主义经济中计划与市场的关系…谷书堂 常修泽 (14)
- 试论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存在的原因和实质
- 兼与林子力同志商榷……………徐振方 (29)
- 论我国农牧生产比例关系的调整……………刘君煌 (43)
- 发展社队企业与我国实现集体农业现代化……………刘君煌 (62)
- 人口增长、经济增长与就业问题……………宋则行 (75)
- 宏观经济模型探讨……………贾凤和 (88)
- 价格问题计量模型……………贾凤和 (95)
- 价格在资源合理分配中的作用……………汪祥春 (114)
- 引进外资的一个重要问题
- 对跨国公司各种参与形式的选择……………蒋哲时 (126)
- 税收优待与吸引外资……………高尔森 (143)
- 持续高利率是美国“停滞膨胀”深化的明显标志
- 美国高利率政策浅析……………滕维藻 熊性美 (155)
- 战后美国企业兼并的特点和发展趋势……………孟长麟 (166)
- 战后跨国银行的发展……………陈荫枋 (183)
- 浅论战后美国货币政策……………王继祖 (203)

论战后英格兰银行的职能和推行货币政策的手段……	钱荣堃	(215)
战后澳大利亚对货币政策的运用及其问题……	陈国庆	(234)
澳大利亚农业的特点……	陈国庆	(250)
澳大利亚的能源问题……	殷汝祥	(272)
十九世纪中国近代航运业发展史的几个问题……	聂宝璋	(286)
旧开滦煤矿工人的工资水平剖析……	阎光华 丁长青	(315)
旧开滦煤矿包工制中帝国主义 与封建包工头的勾结与矛盾……	阎光华	(335)

论社会主义经济中 计划与市场的关系^①

谷书堂 常修泽

如何处理计划与市场的关系，是我国经济体制改革中的一个关键问题。^②自从1979年春天提出在国家计划指导下，充分发挥市场的作用，实行计划调节和市场调节相结合的方针以来，经济理论界开展了一些有益的探讨，实际工作部门也进行了初步的试验。但是，这些探索都还处在刚刚开始阶段，许多问题尚待进一步研究。例如，究竟什么是调节？计划调节、市场调节的涵义应当如何理解？计划指导和计划调节是不是一回事？社会主义经济中计划与市场相结合的客观必然性是什么？特别是，计划与市场到底如何结合？这些都有必要深入研究。本文拟就上述问题发表一些不成熟的看法。

—

社会主义经济的计划与市场相结合，不是主观臆定的东西，而是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对于计划与市场相结合的客

① 本文写于1980年10月，原载《南开经济研究所季刊》1981年第1期，后收入《经济研究》丛刊《国民经济调整与经济体制改革》一书，由山东人民出版社于1981年出版。文章原标题是《论社会主义经济的计划与市场的结合》，这篇文章是在几年前写成的，有些提法同现在的提法不尽相同，但基本精神是一致的，对有些问题的论述尚有一定的参考价值。本文作为一种历史资料，这次发表，只在文字上作了少量修改。

② 这里讲的市场主要指市场机制和市场调节，而不是一般意义上的市场——本文作者。

观必然性，可以从三个方面来认识。

第一，从社会主义经济是计划经济与商品经济的有机统一来看。

社会主义经济是建立在社会化大生产基础上的。在我国现阶段，由于社会化大生产的发展水平还比较低，而且不平衡，因而在一段时期内将会存在多种经济形式并存的情况。但是，在这多种经济形式中，生产资料公有制，特别是全民所有制居于领导地位，因而社会主义经济必然具有计划经济的特征。这是一方面。

另一方面，由于社会生产力水平还不够高，社会主义条件下劳动者的劳动还具有“个人谋生手段”的性质，从而在个人之间、企业之间都还存在着物质利益差别。正是由于多种经济形式以及物质利益差别的存在，决定了社会主义时期企业之间还要遵循等价交换原则。这就意味着社会主义经济仍然是一种商品经济。所以我们认为，社会主义经济既是计划经济又是商品经济，是兼有上述两个特征的有机统一体。

这样一种经济形态，一方面要求对整个社会经济活动进行有计划的管理（包括指令性计划调节和计划指导），以自觉地保持国民经济的适当比例，求得生产与需要的平衡；另一方面，又要求根据商品经济的自身规律，充分发挥市场的作用，实现对社会经济生活的调节，达到以最小劳动消耗取得最大经济效益的目的。从这个意义上说，计划与市场相结合是社会主义经济本身的特点所要求的。

第二，从社会主义制度下调节社会劳动在各部门分配的诸规律的作用来看。

既然社会主义经济是计划经济和商品经济的有机统一体，因而调节社会劳动在各部门的分配就有两类客观规律。一类是与社会主义公有制相联系的规律，即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和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的规律；一类是商品经济的固有规律即价值

规律。在社会主义经济中，这些规律对社会生产都具有调节作用。这些调节作用不是彼此对立，而是从不同方面并行不悖地发生作用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主要调节社会生产的发展方向，即社会生产发展所要服从的目的。在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制约下，价值规律和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各有自己的作用范围。一般说来，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是从实现社会生产和社会需要的平衡出发，调节社会劳动在各部门的分配；价值规律则是从一个一个相对独立的商品生产单位或独立的商品生产者要实现自身的价值补偿出发来进行调节。要实现有计划按比例规律的要求，就必须对整个社会经济活动进行计划指导和在必要的范围内通过下达指令性指标来加以调节；而要实现价值规律的调节作用则不能不通过市场来进行。可见，在社会主义条件下，调节社会生产的诸规律是从不同方面、不同角度发生作用的，并不是截然对立的；只要我们运用得当，把它们的作用结合起来，就一定会带来积极的效果。

第三，从国家、集体和劳动者个人的利益结合来看。

在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下，存在着三个层次的利益关系：一是国家利益；二是集体（包括全民所有制企业和集体所有制单位）利益；三是劳动者个人利益。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主要的也就是这三方面的经济关系。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国家利益、集体利益和个人利益在根本上是一致的；但同时它们之间也存在一些非对抗性的矛盾，这些矛盾在大多数场合可以通过合理调整它们的利益来解决。只有处理好这三方面的关系，才能调动国家、集体和个人三方面的积极性，这是推动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根本战略措施。一般地说，国家计划（包括计划指导和计划调节）是从整个社会的利益、国家的利益出发的；而市场调节直接体现的则是企业利益以及与它紧密联系的劳动者个人的物质利益。当然，我们不应该把三者的利益截然分割开，但是必须看到计划和市场相结

合，是使国家、集体、个人三者利益正确结合的重要途径。所以，通过把计划和市场结合起来，实现由单一的国家决策过渡到国家、企业和劳动者个人三者决策相结合的转变，这对于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加速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

我国经济管理体制改革的试点工作从1979年着手进行，一开始先抓扩大企业自主权，特别是企业的利润分成。随着试点的深入，人们逐渐认识到，扩权主要停留在分配领域还不够，必须扩大到生产领域和流通领域，这就要打破过去那种单一的计划调节的局面。如果说，扩大企业自主权是经济管理体制改革的入手点，那末，我们认为正确处理计划与市场的关系，则是整个体制改革的核心问题。

二

社会主义经济中的计划和市场究竟如何结合，是当前争论最多的一个问题。

一些实际工作部门的普遍看法是：过去单一的计划调节统得过死，现在在计划调节旁边开了个“小口”，于是经济活动就分成了计划内和计划外两块。凡是计划内的生产和经营（指由国家用指令性指标安排生产任务，由上级供应原材料，由商业部门或物资部门收购产品）就叫计划调节；凡是计划外的生产和经营（指由企业自己“揽活”，原材料由企业自己“找米下锅”，产品自己推销）就叫市场调节。计划调节和市场调节各管一块，互相制约又互相补充，这两块的结合就是“计划和市场相结合”。例如，国家经委提出1980年工业总产值中计划调节部分占85%，市场调节部分占15%，就是这样理解结合的一种反映。现在人们都把这种看法叫做“板块式”结合观点。

经济理论界比较流行的看法是：不应当把整个国民经济分成两块，计划调节和市场调节是互相渗透的（“你中有我，我中有

你”)，二者融合为一个“统一的胶合体”。“所有产品的生产和流通都统一在这两种调节紧密结合在一起的胶合体里，接受非指令性的国家计划指导下的市场调节”。指令性的计划调节则可基本取消，即使留一些也“只限于个别的暂时的场合”，即在“特殊情况下”或“紧急情况下”采取的一种应急措施，是“原则的例外”。对这种看法，起初都称之为“渗透论”，后来也有称之为“胶体论”的。^①

我们认为，前面讲的实际工作部门的看法，反映了当前刚刚开始阶段的“计划与市场相结合”的现实状况。在这以前，单一的计划调节统管着整个经济活动，现在一旦提出要实行“计划和市场相结合”，并且开始试点，势必只能从某些部门或某些产品先打开一个缺口（一年多来，主要是在部分生产资料的“计划分配”方面和生活资料的“统购包销”方面打开了缺口），这就自然形成了两块“板块”。可见，两块“板块”的形成，是不可逾越的阶段，是经济体制改革过程中必然出现的现象，它较之过去单一的计划调节，是一个很大的进步。但是，从理论上分析，这种结合形式并不是我们追求的经济体制改革的理想模式。因为：第一，这种观点把国民经济的计划管理和指令性计划等同起来了，似乎除了指令性计划之外，不存在其他的计划管理形式。第二，把经济活动分为计划内、计划外两块，在理论上很容易把计划和市场完全割裂开来，似乎计划调节部分，商品经济的价值规律不起作用，而市场调节部分则可以完全脱离国家计划的指导。这当然是不正确的。第三，按照这种看法，经济体制改革的趋势应是计划调节的活动范围大大收缩，市场调节的范围大大扩张，而市场调节，又不受国家计划的指导，这同社会主义经济的本质是相矛盾的。

^① 刘国光：《略论计划调节和市场调节的几个问题》，《经济研究》1980年第10期。

至于“渗透式”结合(“胶体式”结合)的论点,在理论上确有不少可取之处,它对于过去那种把计划和市场对立起来的传统看法无疑是一个突破,但是,它也有一定的缺陷:第一,这种看法所讲的“计划调节”一词,涵义广泛而又不够确定,除了在个别的场合指的是指令性的计划调节,更多的则是指非指令性的计划指导,从而把计划指导和计划调节混为一谈。第二,这种看法不适当地扩展了非指令性的国家计划指导下的市场调节(即指导性计划)的范围,把“所有产品的生产和流通”都囊括在内,^①因而从根本上否定了指令性计划调节是社会主义经济中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第三,既然国家计划指导和市场调节紧密结合成为一个统一胶合体,那末,随着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这个胶合体自然也要相应发展,即随着计划指导增长的同时,市场调节也同时增长。但从历史发展的趋势看,这样下去,很难能同共产主义高级阶段所要求的对整个社会经济活动进行“有意识的社会调节”相衔接。所以,我们也不同意这种看法。

为了说明我们的看法,这里首先谈一下我们对调节、计划调节、市场调节这些概念的理解。

我们认为,用来说明经济现象的“调节”一词,虽然具有与调整、节制、组织、指挥、决策、控制、推动等词相似的意思,但是,按传统的理解,它的确切涵义却是对生产比例和流通活动的直接支配。过去经济学界讲调节,通常指的正是这种对经济活动的支配。例如,斯大林指出:“价值规律在我国社会主义生产中,并没有调节的意义,可是它总还影响生产”^②。显然,斯大林在这里把“调节”和“影响”是严格区别开来的。他讲的价值规律不调节生产,就是说价值规律对决定生产比例不起支配作用。今天我

① 本文讲的计划指导下的市场调节都是指指导性计划而言的。

② 斯大林:《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人民出版社1961年版,第14—15页。

们仍应按照这个意思来使用“调节”这个概念。

根据这样一种理解，计划调节应该是指国家根据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和价值规律的要求，通过指令性的计划指标和一系列的经济杠杆来支配企业的生产和流通活动，组织社会生产和需要的平衡。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在论述未来的共产主义社会时曾经设想过：“当人们按照今天的生产力终于被认识了的本性来对待这种生产力的时候，社会的生产无政府状态就让位于按照全社会和每个成员的需要对生产进行的社会的有计划的调节。”^① 这里的“有计划的调节”并不借助于商品、货币，也不通过市场和价值的曲折途径进行，可以说是一种纯粹意义的或完全的计划调节。这种调节只有到共产主义高级阶段才能完全实现。但是，这并不是说，在社会主义阶段（包括不发达的社会主义阶段）就不存在计划调节的初级形态了。由于社会主义已经实现了生产资料公有制，生产的社会化程度也有一定的发展，因而在一定范围内对经济活动实行计划调节不仅是必要的，而且也是可能的。这里讲的计划调节，虽然不能等同于纯粹意义上的计划调节，但就其实质来说，则是一致的。高度的集中统一性和带有强制性是这种调节的特点。

所谓市场调节，实际上是指价值规律的调节。具体说，就是企业或商品生产者根据市场价格、供求关系和自身的条件来自行支配生产和流通。它不是按照某个“社会中心”的指令办事，而是直接根据“市场价格的晴雨表的变动”来决定生产的方向和规模。价格提高了，意味着社会需求增加，企业收入也跟着增加，从而支配企业去增加生产；价格下降了，就意味着社会需求减少，同时企业收入也随着减少，就促使企业去压缩生产。在这里，生产的扩大或缩减、停止或转移，都是根据市场情况的变化和企业的利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1972年版，第319页。

益来确定的。在资本主义社会，总的来说，市场是经济活动的主要调节者，这是人所共知的。由于社会主义经济是保留商品经济的计划经济，它与资本主义经济有本质的不同，但是就市场调节本身的一些特征来看，则没有根本差别。正因为如此，所以社会主义社会利用市场调节，必须加强国家计划的指导。在计划指导下发挥市场作用，可以促使企业把自身利益的考虑同社会需要结合起来，使经济活动既有统一性，又有灵活性。

我国现行的国家所有制经济管理体制，基本上是五十年代从苏联移植过来的，受斯大林的自然经济思想影响甚大。它不是按照社会主义经济是计划经济和商品经济的有机统一体这样一种经济形态设计出来的，而是根据主观臆断的名为“计划产品经济”、实为落后的“自然经济”设计出来的。这种经济管理体制，在相当大程度上不承认产品是商品，不承认价值规律对社会主义经济的调节作用，在不具备实行完全的计划调节的条件下，超越历史阶段，力图把一切经济活动都纳入指令性计划指标的控制之下，否认和取消市场机制的存在。这种体制看来似乎很强调计划性，其实由于它脱离实际而违反了客观规律。计划不可能包罗万象，却又摒弃市场的作用，这样的结果只能使计划本身的力量受到很大的削弱。这样一种经济体制已成为我国经济发展的巨大障碍。所以，必须对现行的经济管理体制进行改革。但是，究竟改成什么样子，或者说，经济体制改革完成后计划与市场的结合形式应该是个什么样子，这是值得我们认真探讨的问题。

三

我们认为，经济管理体制的改革，就计划与市场的关系而言，就是要把过去那种排斥市场机制的、单一的指令性计划调节体制，改变成在国家计划指导下发挥市场作用、实行指令性计划调节和在计划指导下的市场调节相结合的体制。

国民经济计划，既包括中长期计划，也包括年度计划。中长期计划（即对国民经济发展作出的战略安排）是重点，它包括国民经济发展的方向和目标、经济增长速度、重大的比例关系、主要工农业产品的发展水平、基建规模、地区生产力布局、人民生活水平提高的幅度等等。年度计划则以此为基础，主要搞好财政、信贷、物资、外汇四大平衡。这些大的计划安排和综合平衡搞好了，国民经济的大局就可以稳定，企业经济活动也易于控制和协调。

体现在中长期计划中的国民经济战略性决策，以及体现在年度计划中的综合平衡意图，怎样贯彻到企业的具体经济活动中去呢？主要有两种渠道，或者说两种形式，一种是通过指令性计划，一种是通过指导性计划（或叫参考性计划）。这两种形式的作用范围大体上是根据产品在国民经济中所占的地位和重要程度划分的，并且在不同的时期，随着客观条件的变化和政治经济形势的需要，这两部分包含的范围也可以发生变化，此消彼长。然而不论怎样变化，它们在社会主义经济中却又是长期并存的。

先看计划指导部分。这是在经济体制改革后相当一段时期内经济生活中占一定比重的部分。对于这部分产品的生产和经营，国家计划不作为“指令”层层下达，而是以非指令的计划形式对企业进行指导。这种指导性计划，对企业没有强制性。在生产、流通、分配等方面企业拥有相当大的独立性。这表现在：（1）生产方面，企业可以在国家计划的指导下，根据市场需要、本身的经济利益和经济条件，直接决定和组织本企业的生产活动。（2）流通方面，随着生产资料不能进入市场和生活资料由国营商业独家经营的框框被打破，企业可以直接与供货单位签订合同，购买自己所需要的生产物资；产品生产出来之后，由商业部门选购或与需要单位签订销售合同，其余的可以自销。（3）分配方面，在完成税收任务之后，所余利润可由企业自行支配，用于发展生产、职

工福利和奖励。(4) 劳动工资方面，可以根据国家法令和生产需要自行招工或辞退，并且可以在一定范围内调整职工的工资级别和福利。(5) 价格方面，有一部分产品价格，可由企业在上级规定的幅度内与需货单位议定，少数产品还可以自行定价。总之，这部分企业根据市场变化，在生产、流通等方面独立地进行调节。但是这并不是纯粹的市场调节，而是渗透了计划因素、与计划指导融合为一体的有计划的市场调节，即指导性计划。国家对这部分经济活动虽然不以指令形式自上而下地强制贯彻，但是要通过计划加以指导，协调企业的产供销活动。指导和协调的具体方式，除了人们常说的运用信息预测指示国家需要，通过经济立法司法、经济政策进行社会监督之外，主要是自觉地运用与价值范畴有关的经济杠杆，特别是价格、税收、信贷、利息来进行调节。在这里，经济杠杆的作用，具有“一身二任”的性质：从国家的角度来看，它是计划指导的一种手段和方法；而从企业的角度来看，则是具体体现企业经济利益的工具。通过经济杠杆的作用，使计划指导和运用市场机制紧密融合在一起，形成一个统一体。仅就这一部分来说，我们同目前经济学界流行的“渗透论”和“胶体论”等见解基本上是一致的。

分歧在于，是否“所有产品的生产和流通”“最终都要统一在两个调节紧密结合在一起的胶合体里，接受非指令性的国家计划指导下的市场调节”，或者说，这种“渗透”、“胶体式”结合是不是社会主义经济的计划与市场相结合的全部内容？

我们认为，社会主义国民经济计划的贯彻不应该只通过非指令性的计划指导一种形式，而应当同时包括指令性的计划调节。后者的作用范围至少应包括：少数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产品和骨干企业的产供销活动，比较重要的基建项目，主要原材料、燃料和重要消费品供应和价格以及其他等等。在这方面，指令性的计划指标不能取消。但应指出，即使实行指令性计划，也必须同时

辅之以经济杠杆的调节作用，使国家和企业的利益统一起来。这就是说，既要突破过去把指令性计划调节当作社会主义计划经济的唯一模式这个框框；又不能走向另一个极端，把指令性计划的作用抹煞。在这个问题上，关键在于条件：当条件不具备的时候，硬要让指令性计划控制一切当然不行。但是在一定条件下，国家对少数重要产品和项目能够制定反映实际情况的计划时，通过指令性指标直接加以控制；同时，又在价格等方面，照顾到企业的合理利益，试问这有什么不好呢？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国家直接控制 156 项工程，总的来说很有成效，就是一个证明。实际经济生活表明，由国家计划直接调节少数重要产品和骨干企业的产销活动，很有必要。第一，这样做，国家能够直接掌握“经济命脉”，便于对经济活动中出现重大的不协调进行必要的干预，从而有利于国民经济的稳定和政治的安定。第二，从国外经验看，东欧有的国家在经济体制改革中取消了指令性计划，结果造成对有些关系国民经济命脉的生产项目失去了控制，出现了一些混乱。这方面的教训，值得汲取。象中国这样一个大国，人口这么多，地域这么广，情况这么复杂，取消指令性计划指标，是不现实的。第三，从历史发展的长期趋势看，计划理应越来越细，越来越精确，而市场终究会有一天随着商品的消失而消失。到那时，剩下来的是什么呢？显然，指令性计划的保持，是符合这个长远发展趋势的，尽管那时的指令性计划将具有一些新的特点。有的同志主张完全取消指令性计划，或者只认为“指令性计划将限于个别的暂时的场合”，我们不赞成这种观点。我们认为，指令性计划调节并不仅仅是特殊情况下采取的一种应急措施，而是在社会主义经济正常发展中实行的一种计划形式。

这样说是否违反了骨干企业的商品生产者的地位和重要产品的商品性的理论呢？是否同社会主义经济是计划经济与商品经济的统一体这一基本观点相矛盾呢？从表面上看，似乎有一些，从实

质上看,并不违反。第一,前面已经说过,采取指令性计划,同时辅之以经济杠杆的调节作用,这种照顾到企业的经济利益、不违反等价交换的原则的指令性计划,可以说在根本上是维护商品生产和价值规律的客观存在的。第二,在指令性计划控制的生产和经营范围内,也还存在着“一小块”计划指导下的市场调节。例如,一些骨干企业在完成国家下达的计划指标以后,可以利用多余的生产能力和原材料接受用户订货或来料加工,也可以生产市场需要的产品交商业部门经销、代销或自行销售。这表明,即使是这类骨干企业也是有一定的自主权的。这部分计划外的市场调节搞起来,如同一般企业在国家计划指导下开展市场调节的情况一样,也要受国家计划的指导,因此和前面讲的有计划的市场调节部分是互相沟通的。

综上所述,社会主义经济的计划和市场的结合,是一个错综复杂、互相交织的综合体系。它不是一种形式的结合,而是几种形式的结合,其中大的结合中又套着小的结合。从总体看,首先是指令性的计划调节部分和有计划的市场调节部分即指导性计划相结合,这是一种“板块”式结合。其中从计划指导这部分看,计划指导和利用市场机制是“渗透式”结合,二者融为一体;在计划调节这部分中,指令性计划调节也伴之以经济杠杆的作用,而指令性计划外的市场调节也要受国家计划的指导。这就是我们设想的经济体制改革后结合模式的大体轮廓。

我们认为,经济体制改革应该按照这样一个“模式”把单一的指令性计划调节改变成在国家计划指导下发挥市场的作用,实行指令性计划调节和有计划的市场调节相结合。当前,指令性计划调节的比重还很大,市场调节只是开了一个“口”,随着体制改革的进一步开展,原来指令性计划的范围将缩小一些,有计划的市场调节范围(指指导性计划部分)将日趋扩大,到经济体制改革完成以后,有计划的市场调节将在国民经济总体中占较大比重。